

②严格实行一班制生产制度，夜间不生产。

#### 4.1.4 固体废物

项目主要固废为皮革布料边角料、海绵边角料、废包装桶、不合格产品及生活垃圾。具体情况见表 4-2。

表 4-2 固废及其治理设施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性质	环评审批数量 (吨)	实际使用量 (吨)	委托处理单位	转移记录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0.75	0.05	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废包装	裁剪工序	一般固废	0.01	0.002	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需在废水、废气、噪声防治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以确保污染防治工程措施落实到位。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4-1。

表 4-1 环保投资概算

项目	环保设施	环评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废水回用系统建设等	10.0	3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设备护理等	8.0	3.5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	2.0	1.5
小计	/	20.0	8.0

##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吉云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稀释分装纳米二氧化钛抗菌系列产品 2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1 月）的主要

结论如下：

综上所述，安吉云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稀释分装纳米二氧化钛抗菌系列产品 20 吨建设项目符合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当地城乡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功能区规划要求，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要求。企业在切实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控制措施，确保污染物治理后达标排放，在营运期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则从环保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基本可行的。

## 5.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建议

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吉云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稀释分装纳米二氧化钛抗菌系列产品 2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 年 11 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1、重视环境保护，根据本环评要求落实有关污染治理措施，营运期间加强措施的执行和环保治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2、加强环保制度建设，完善环保管理有关制度，保障营运期间有关环保法规的执行和设施的正常运行。

3、必须严格落实生活污水、生产固废、生活垃圾的处置措施，严禁随意丢弃或者采取不合理的处置措施。

4、必须合理布置车间，必要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以保障营运期间厂界噪声达标。

5、须按本次环评向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的内容、规模以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如有变更，应向当地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申报并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审批手续。

## 5.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安吉县环境保护局（安环建[2014]577 号）对该项目的环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安吉云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要求批复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落实环保措施的承诺书及浙江

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安吉云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稀释分装纳米二氧化钛抗菌系列产品 2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收悉，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县发经委、项目所在地规划、国土等部门意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原则同意环评结论，项目建设地址为安吉县递铺镇阳光工业园区 2 幢，建设内容为年稀释分装纳米二氧化钛抗菌系列产品 20 吨。今后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上台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业主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切实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好污染治理工作，污染物治理方案设计 & 施工建设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完成。必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活。

2、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3、加强固废污染治理、生产和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

三、建设项目应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排放。

四、加强项目的日常管理和安全防范、企业应加强领导、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做好企业的环境保护工作。

五、根据环评内容及县发经委的要求，你公司不得从事与纳米二氧化钛抗菌系列产品分装无关的加工生产。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措施，请业主单位在项目实施中予以落实，建设项目应及时报我局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项目建设期和生产期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辖区环保所负责。



### 5.4 本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要求的实际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及建设内容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拟建地址位于安吉县递铺镇阳光工业园区 2 幢(北三楼)。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建设内容为年稀释分装纳米二氧化钛抗菌系列产品 20 吨。	已落实。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规模、建设地、等与环评相符。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实际年稀释分装纳米二氧化钛抗菌系列产品 18 吨。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生产废水经收集后回用于生活。	已落实。 项目营运期中主要为去离子水和生活污水。去离子水回用于地面冲洗、厕所冲洗。生活污水中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安吉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均符合安吉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纳管标准。
废气	无。	已落实。 本项目加工生产时不产生废气。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优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设备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北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治理、生产和生活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应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和焚烧。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出售。	已落实。 符合“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生活垃圾由当地卫生部门负责清运;废包装集中收集后有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	已落实。 本项目新建项目,同时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去离子水,根据经验系数,通过该工艺,

		废水水质的 COD <sub>Cr</sub> (20mg/L, 其余水质指标与自来水相差不大, 可作为生活用水的补充部分, 经收集后, 可回用于地面、厕所冲洗, 不直接排放。本项目只排放生活污水, 故无需总量控制。
--	--	--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

企业涉及的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去离子水和生活污水。去离子水回用于地面冲洗、厕所冲洗。生活污水中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与其他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安吉县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水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安吉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纳管标准

单位: mg/L(除 pH 外)

参数	pH	COD <sub>Cr</sub>	总磷	SS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纳管标准	6~9	≤300	≤3	≤200	≤40	≤180

### 6.2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北噪声执行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厂界外功能区类别 3 类”限值, 见表 6-3。

表 6-3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声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昼间)	标准限值 (夜间)
3	65	55

### 6.4 固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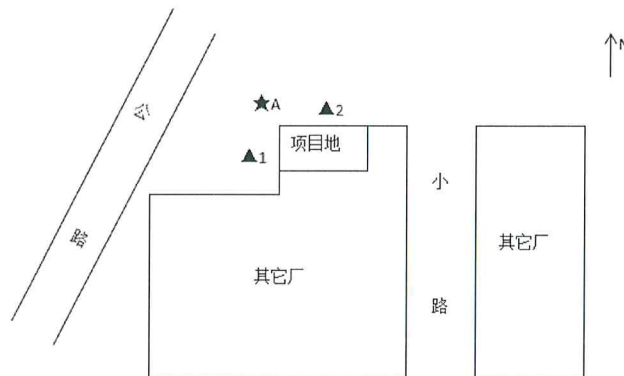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 GB 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固废执行 GB 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7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下表7-1。

表7-1 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A	pH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4次/周期， 监测2周期
噪声	厂界西▲1	厂界环境噪声	每天昼间监测2次/周期，监测2周期
	厂界北▲2		



注：★为废水测点，▲为厂界噪声测点。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随时掌握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3、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8.1 监测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1	废水监测	pH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		悬浮物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3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GB/T 11914-1989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7	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	声级计法	GB 12348-2008

### 8.2 监测仪器

序号	仪器型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是否检定/校准
1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EQ-97	是

###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按照总体水样数量，我单位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我单位都会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方法，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测量噪声前，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是否符合小于等于 0.4 分贝的要求；测量前后对声级计的灵敏度也需要相应的测定，测量前后灵敏度大于 0.5 分贝的话，则数据无效。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 $\geq 75\%$ 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2。



表 9-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8年3月22日 16:00	E	0.82	20.3	101.38	晴
2018年3月23日 09:00	E	0.71	14.2	102.02	晴

表 9-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 产量 (吨)	实际年产量 (吨)	实际日产量 (吨)	日产量 (吨)	
				3月22日	3月23日
分装纳米二氧化钛 抗菌系列产品	20	18	0.375	0.375	0.375
生产负荷				100%	
注：本项目生产 1 次为连续 4 天，一年工作 48 天。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 (1) 监测结果

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废水排放口）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 情况
		第一周期（2018.3.22）				第二周期（2018.3.23）					
废水排 放口 A	pH 值	7.08	7.16	7.11	7.20	7.13	7.02	7.22	7.15	6~9	达标
	悬浮物	45	54	43	48	51	46	40	50	200	达标
	氨氮	20.7	18.6	21.9	19.9	20.4	18.1	20.9	18.5	4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7	68	54	59	61	75	82	65	300	达标
	总磷	1.56	1.71	1.66	1.62	1.83	1.72	1.77	1.68	3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9	25.5	24.6	22.2	25.6	23.1	21.3	24.1	18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均符合安吉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纳管标准。



### 9.2.1.2 噪声

####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18.3.22)		第二周期 (2018.3.23)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项目地	厂界西	60.4	61.0	60.6	60.9	65	达标
	厂界北	61.8	62.1	61.6	61.9	65	达标

注：噪声单位为 dB(A)。

####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西、北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1) 废水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具体数据如下：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18.3.22)				第二周期 (2018.3.23)					
废水排放口 A	pH 值	7.08	7.16	7.11	7.20	7.13	7.02	7.22	7.15	6~9	达标
	悬浮物	45	54	43	48	51	46	40	50	200	达标
	氨氮	20.7	18.6	21.9	19.9	20.4	18.1	20.9	18.5	4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7	68	54	59	61	75	82	65	300	达标
	总磷	1.56	1.71	1.66	1.62	1.83	1.72	1.77	1.68	3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6.9	25.5	24.6	22.2	25.6	23.1	21.3	24.1	180	达标

注：pH 单位为无量纲，其他废水浓度单位为 mg/L。

由上表可知，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均符合安吉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纳管标准。

(2) 声环境现状质量评价

具体监测数据如下。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 (2018.3.22)		第二周期 (2018.3.23)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项目地	厂界西	60.4	61.0	60.6	60.9	65	达标
	厂界北	61.8	62.1	61.6	61.9	65	达标

注：噪声单位为 dB(A)。

由上表可知，厂界西、北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3) 保护目标

根据项目性质及其所在地环境特征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9-8。

表 9-8 主要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表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距离	敏感性描述	保护级别
区域环境空气	评价区域			一般	(GB3095-1996) 二级
地表水	西苕溪支流	西	250m	一般	(GB3838-2002) III类
声环境	评价区域			一般	(GB3096-2008) 3 类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0.1.1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废水排放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均符合安吉城区污水处理厂设计纳管标准。

#### 10.1.2 噪声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北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的要求。